

证券代码：836608

证券简称：帝通新材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相关人民法院公告刊登的日期：2021年3月18日

诉讼立案日期：2021年1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：麦鹤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姓名：李凯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彭宇明、罗卫东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被告二：

名称：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麦鹤远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麦鹤远因与被上诉人李凯祺、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不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(2019)京 0112 民初 29760 号民事判决,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诉人麦鹤远起诉要求如下：

撤消一审判决判项“利息（以 5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1%从 2018 年 2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”部分并依法改判“利息(以 500 万元为基数,按月利率 1%从 2018 年 2 月 5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”。事实和理由：一、一审判决程序违法。一审法院公告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25 日,实际开庭时间是 2020 年 10 月 29 日,但上诉人麦鹤远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户口注销手续往澳门定居并取得了澳门身份,广东帝通公司工作人员也曾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将麦鹤远相关身份信息变更的材料寄给一审法官。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涉外民事案件公告送达满 6 个月视为送达的规定,本案一审公告期未满 6 个月就开庭审理属程序违法。

二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,请法院予以纠正并重审。1.一审判决认定麦鹤远与李凯祺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和 2018 年 2 月 5 日前后分别签订《借条》,借款应从 2017 年 8 月 5 日算起,李凯祺确认麦鹤远一共支付利息 25 万元即一共支付了 5 个月利息,后面的计息时间应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算,一审法院判决“利息(以 500 万元为基数,按月利率 1%从 2018 年 2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”属认定计息时间错误。2.一审法院在明知麦鹤远户口注销定居澳门并取澳门身份的前提下,在判决书中仍继续使用麦鹤远国内身份作为本案主体明显错误,请二审法院予以纠正并重审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1 年 3 月 31 日,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(2021)京 03 民终 1333 号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 03 民终 1333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麦鹤远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麦鹤远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充分尊重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所作出的上述判决结果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 03 民终 1333 号的判决，法院对李凯祺主张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不予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（2021）京 03 民终 1333 号的判决，公司不承担对李凯祺的连带还款责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京 03 民终 1333 号

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